## 使用说明

- 一、《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扬州市及所辖县(市、区)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项目。
- 二、《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 三、招标人按照《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五、《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应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中明确的范围选择对应的评标办法。其中,综合评估法只适用于技术复杂工程或特大型工程(特大型工程规模以《关于明确我市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建工[2014]4号)中明确的为准)。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

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 自行编制。

七、《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 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 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 室反映。

#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项目(项目名称) 自名称) 施工(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YZSFJSZ2025090004001

招 标 人: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 目 录

第二章	草 投标人须知	
找	<b>殳标人须知前附表</b>	
· 找	<b>殳标人须知</b>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10 分包	
	1.11 偏离	
	1.12 知识产权	
	1. 13 同义词语	
2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控制价	
3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7 投标备份文件	20
4	· 投标	21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特殊情况处理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6.4 评标结果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异议与投诉	
	9 解释权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5
	评标方法	
	评审标准	
911-	2.1 评标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3 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	3.1 评标准备	
	3.2 评标入围	
	3.3 初步评审	
	3.4 详细评审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5.0 ] 库存   孙   人 起 / 气	23
附件 A		30
<b>附件</b> B		31
附件 c		36
附件 c 第四章		36
附件 c 第四章		36
附件 c 第四章		
附件 c 第四章	款及格式 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附件 c 第四章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c 第四章	京及格式 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c 第四章	意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c 第四章	<ul> <li>合同条款及格式</li> <li>款及格式</li> <li>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li> <li>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li> <li>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li> <li>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附件 2: 廉政合同</li> </ul>	
附件 c 第四章	意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c 第四章	意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c 第四章	意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c 第四章 合同条	意 合同条款及格式	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
附件 c 第四章 合同条	京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费支付协议 年 月 日 年 月	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
附件 c 第四章 合同条	意 合同条款及格式	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
附件 c 第四章 合同条	京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费支付协议 年 月 日 年 月	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
附件 c 第四章 合同条 第五章	意 合同条款及格式	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
附件 c 第四章 合同条 第五章	意 合同条款及格式	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
附件 c 第四 章 第二章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费支付协议         年 月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 其他说明         图 纸	は、一般のは、
附件 c 第四 章 第二章 第二章	意 合同条款及格式	は、一般のは、
附件 c 第 第 第 第 元 元 元 章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费支付协议         年 月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 其他说明         图 纸	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三、授权委托书	86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函	87
五、项目管理机构	88
六、拟分包计划表	91
七、投标安全承诺书	92
法定代表人(签名)	92
承诺日期	92
联系方式	92
投标项目经理	92
(签名)	92
承诺日期	92
联系方式	
八、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其他材料	94
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96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6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项目已由以扬数据投资[2024]1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项目施工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
- 2.1.2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4643.00平方米。
- 2.1.3 合同估算价: 566.46 万元
- 2.1.4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6年01月25日
-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拟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原国际货站进行修缮、扩建,主要包括: 修缮原国际货站面积约3560平方米,新建监管中心面积约1083平方米(含雨棚)。配置安装检测设备、多场合一系统等电商监管设备(设施)。同步实施给排水、强弱电、电气、消防等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

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自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 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 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 四、招标文件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9日;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数字证书"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00秒。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七、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 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07室

邮编: 225235 联系人: 蒋工

邮编: 210000 联系人: 刘工、黄工

电话:0514-86100268

电子邮件: yztzainfo@163.com

电话:025-83324257

传真:

传真:

## 十、备注

备注:1、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3、投标人已完成CA认

电子邮件: liuyuan@jcec.cn

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4、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有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为准。①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被《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列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②本项目社保要求:投标人近3个月中(2025年6月-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

(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5、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

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

导"(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2025年09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扬州泰州国际	机场	投资	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
			地址:扬州江都市丁	沟镇			
1. 1. 2	招标人		联系人: 蒋工				
1.1.2	<b>指</b>		电话: 0514-8610026	38			
6802			电子邮箱:/				
Hiller.		200	传真: /			1	Alber.
100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				
			地址:南京市清江南	<b>j路</b> 18	3号D	栋 1007 室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刘工、黄工	-			
1. 1. 5	1日小八里小小		电话: 025-83324257	7、15	36608	88593	
			电子邮箱: liuyuan@	@jcec	. cn		
	4200		传真: /				
1. 1. 4	项目名称	1.00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跨	境电	商监	管中心项目	~ 28 E
1. 1. 5	建设地点	143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	Ĺ		~ 14.3	1.62.
1. 2. 1	资金来源	4 19 3	市级财政统筹			5 (111) 3	
1. 2. 2	出资比例	All line	100%		-355	I Fire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付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的合格工程量的 80%				
122			款),工程竣工验收				
1392			付至已完工程经甲方				
			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		
			为工程保修金,至工				
			决算审核完成后付清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				
			费用合价,并需要出				
			付。农民工工资由中				
- 3			支付条例》等省、市	、属地	也关于	F农民工工	<b>资的相关</b>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规定执行。			- 3	
1. 1100			签证变更部分费用在				
60			算审计时进行结算。				
			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				
			票(质保金请款不再				
			误后的 20 个工作日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发包人违约。如因为				
BER			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				
1. 2/12 1.			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				
P			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				
6.5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				
1.0.1	扣栏类用	15.	补征税款、滞纳金、				
1. 3. 1	招标范围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路				
			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J 所 有	<u> </u>	她 <u>工</u> ,ፑ见_	L程重清

条款与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单及图纸。
in	19 60.	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
1.34	Y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10 月 28 日</u>
1. 3. 2	要求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 年 01 月 25 日</u>
Still June	Sill line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
		有):/
1. 3.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 5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JAN JA H	□ 不允许
S. E. E. S. C.	The second second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工程渣土外运的工程必
Hill r.	and the same of th	须分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
1.7	分 包	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1.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XX-	分包金额要求:
	-9-7%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户	
	偏离	
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间	2025年09月30日11:30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9月30日17:30
2.4	   招标控制价金额	566.46万元。其中,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
2.4	1百亿1工中门 立	价为万元,具体内容为。
		☑ 投标函;
The second	19 11.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1 11		□ 施工组织设计;
F. F. July	F 1819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Bill in	Bill time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20.	
	-0.7%	需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
		料:
7.50	1134	☑ 企业营业执照;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企业资质证书;
3. 1. 1	200	☑ 安全生产许可证;
sill,	all the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
	-387	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直接发包项
	3500	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
in the second	18 180	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1.33/4	12.	
1. 6 1 7		
3/1/2	Section 201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
May .	Merca	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称	编列内容
- 3	77.7		☑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Elim.	the		( <u>2025年06月01日</u> -2025年08月31日)
1.3/11.			☑ 投标安全承诺书;
F 6 19 7			☑ 1、渣土外运承诺书、项目经理无在手工程承
2011 July 1			诺书;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暂缓缴纳证明(如
66-			有)3、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1) 因系统原因诚信库无法调用的资料可上
	7.60		传原件扫描件; (2) 项目经理如为一级注册建造
	-5.49 Ju		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的相关规定按建
Fan. 1			办市(2021)40号文件执行。
3. 3. 1	投标有效期	25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单价合同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3111 11.		5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
			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
			本诺函。 本诺函。
	-26-		净站图。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 万元
	40.27%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
122	10 2 g		
1.28.2			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607-			账户名称:扬州市财政局
2016 19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
Sell.			行
			银行账号: 1015630104006666800000000002
			其他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
	NIE.		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
3	20/200		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
Elitar.	100		"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
F. 3141			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
F Law -			交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
30 1 10 m			传) 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
0.1.1	1人以,从四里次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100		(1) 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
	47.00		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
700	Ell 32		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
200			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C 7.11.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
-C E			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
sill in			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
			《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
			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 1/1/2		(3) 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
	25.77		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
Ben	la.		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
1.3/9.2			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
F. E. S. J.			在开标前2天缴纳保证金)。
Still Line			(4) 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
100			截止时间前自行进入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
			否确认成功,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

条	款号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S. 182.		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 18 M.		(5) 无论任何理由, 投标截止时间止, 保证金未
143	3/21.54		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
460			提交。
Still File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
200			(保函)、支票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
			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的,其原件扫描
	- 10th		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
- 3	0.33 10.		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
1	100.		外保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开
11/2/11/2			初床员。仅体八任权体截止时间前符尽什场文主/
Bill In			
			代理机构)做好记录。联系人: 刘阳,联系电话:
			15366088593。逾期递交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100		构)将予以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05-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1/11/11		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
. 5	17.53 c.		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
	The same of the sa		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F. E. S. C.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
Bill in			不得将仲裁、 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
			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
			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
	-26-		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
	-0.77		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		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
~3	1912		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
			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
2016			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
3811.			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3、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
	- N/A		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
			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 号)要求,出具
- 3	0.33 10.		《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
1	1.00		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
11/4/11/2			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
All line			标保证金处理。
			4、具体办理流程及办理注意事项按照扬公易
			〔2022〕11 号文件要求、调整保证金缴纳方式的
	200		通知及附件相关规定执行。
	47.70		1、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
	11/1/1/1/1/1/1/1/1/1/1/1/1/1/1/1/1/1/1/1		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
- 5	0.13		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3	4.3 投标保证金退	还	具体退还时间如下:
0.	1× 1/1. 1/1 MT 31/2	S. E. Pro	(1) 非中标(或定标) 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
still in			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
			(4) 上你八人工你(我在你) 医恐八时又你体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		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6600	100	(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
1.310.		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
1289-	7. 1. 1.	内退还。
	all the	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
		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
		退还投标人。
		2、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退还时间要求:
	45.75	(1)未中标人(除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
500	A. S. C.	金将在中标(或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5日内,
- 2000		由代理公司通知投标单位及时到代理公司办理退
Carlotte Contraction of the Cont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la	还手续。
F. C. S.	- E E 1	(2)中标或定标候选人(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and the second	将在中标人公告发出后5日内,由招标人代理公司
		通知投标单位及时到代理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
	-37r	合同后5日内,代理公司通知投标单位及时到代理
143	Section 1	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Str.	do.	(4)对于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
1.3/02		标等情形),招标人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由代理
637	All y	公司通知投标单位及时退。
	The state of the s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
	-020	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
		备注: 1、前述定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
		交易项目。
	- VIII-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
. ~ 3		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20,319		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03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
3. 6.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不采用 □ 采用。
	M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
3. 6.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
43	23/22/20	用字符、徽标等。
-0.350	100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投标文件由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扬州市公
5. 5. 5	7 ( 1 G 2) 10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一响应方"。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09:30:00
1.2.1	474 M. BATTON I.A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1. 2. 0	~E~JVM·~II ve///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
	-9-77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400	200	开标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厅 ( V2.0 ) :
0. 1. 1	NI MARTICALESCOV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
1300	10 July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ninghallaction/hall/guide
	341	□ 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
		八水八头六女儿八柱八尺次日红柱罗州川你云。汉
		11
		11. 19. 11.

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 TANKS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
		Ell.			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
					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
					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另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
250 73					
All.					其出席。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其他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
					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
		. 36			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
		-47.7/20			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
		Elle Section			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
					文件传输等活动。。
	1			-3	(1) 宣布开标纪律;
- 35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
23:11 20.					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
					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
		~ 10 m			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4.1项的规定,对递交投
		150			标备份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15					(6)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两种
35/1/20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中,当众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
250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5. 2. 1	   开标程序			
	5. Z. I	丌你住庁			(7)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
		-787c -			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9500			(8) 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
		Ell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
					诺书; 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 当众播
					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
200					(9)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 当众将电子文件
Aller.					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
					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
					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 36			
		-0.77%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
		Eller Stran			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 2. 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F 185	0. 2. 2	加井 叮 6.1 [6]			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 30 分钟内完成。
311 111	10.1		-33	Il in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 </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
	_				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
-					□综合评估法
	6. 3	证坛一大			
	0. 3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Sir m	des.			☑ 合理低价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確	定中标人	□是
128	W 2	人自以从们你安贝	· 厶 咐	1/C 1 1/1//C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3/1/1/1/1			30	The same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120	7. 3.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_				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
L		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ÉSEDE	10.	☑ 否
8. 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0. 0. 2	1月1人似而自日在的门	0514-87903751
10. 需要补	充的其他内容	the state of the s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
		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36-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4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
122	1000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
10.1	说明	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7.	- (11)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 191	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 (2) 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 (3) 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 (4) 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 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 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0514-82087167 。 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一交易向导(http://ggzyiyzx.yangzhou.gov.cn/ggzyiyzx/jyxd/lm list.shtml)下载。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执行,否则不予受理。
- (1) 异议受理单位: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人: 蒋工

联系方式: 0514-86100268;

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空港西路

- (2) 投诉受理单位: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 联系方式: 0514-87903751
- 4、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 (1)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两份。
- 6、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 7、投标软件安装、标书制作与投标文件上传等软件、系统方面的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客服。
- 8、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1) 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开标时间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登录网址: 扬州不见面开标厅。(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 (13) 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 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514-82087167、4009980000

9、本项目社保要求: 投标人近 3 个月中(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10、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中内容有矛盾处以"补充说明"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 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DF格式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 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 及时更新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6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 标人自主决定。
-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6.4.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 章第8.5.2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6.4.3 招标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 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 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00		评标入围					
	タも口	V1.141.7 CE	6.449				
	条款号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ul><li>✓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li><li>✓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li>✓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li><li>✓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li></ul>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See .	8		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1900	<b>₩₩</b>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致;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 章				
2.2.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Sept.		授权委托书(如有)	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 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26-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883	(S)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Sept.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				

NA STATE	SAM.		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10/6.		itie.
- 15 THE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N. S.		详细评	审
	条款号	S. H. This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b>10</b> 0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 95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5	)为评审因素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5五;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K2取值为: 95% 方法四: □ K取值为: □ K值取值范 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 值取值范围:	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Har		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 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 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	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 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 任何情形而改变; 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 价评分标准	信用标得分由评标系统自打 提取。	<b>汤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用企业数据库中自动</b>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 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 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 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

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招标人需在 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8%、9%、10%、11%、12%、13%、14%、15%
	及钢结构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00	绿化工程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i>&gt;</i> Λ, ΓU _ L. 1 ±	26%						Bl.,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方法一~四中,涉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 K、Q1、K1 值,每 0.5%一档。

方法四 K 值抽取规则:

1.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 认。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48、49、50、1、2······)。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 K 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下浮率  $\Delta \setminus B$  值抽取规则:

下浮率 △ 抽取规则:

- 1. 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号码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 (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下浮率 △ 计算 A 值。

#### B 值抽取规则:

- 1.去掉评标价 C 值以及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范围内所有的投标单位后,依据报价从大 (小)到小(大),现场放入不低于 50 和对应投标单位数量中较大值的号球,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并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 2.开标现场推荐两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两个区间内的投标单位所对应的号码各随机公开抽取一个号码,与在 A 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单位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 3. 开标现场重新推荐一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确定后 B 值抽取范围 内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作为 B 值。
- 4.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方法类似第 3 条款。
  - 注:方法一~四中,涉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 K、Q1、K1 值每 0.5%一档。

方法四 K 值抽取规则:

- 1.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 认。
-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48、49、50、1、2······)。
  -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

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K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下浮率 △、B 值抽取规则:

下浮率 △ 抽取规则:

- 1. 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号码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 (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下浮率  $\Delta$  计算 A 值。

#### B 值抽取规则:

- 1.去掉评标价 C 值以及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所有的投标单位后,依据报价从大(小)到小(大),现场放入不低于 50 和对应投标单位数量中较大值的号球,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并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 2.开标现场推荐两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两个区间内的投标单位所对应的号码各随机公开抽取一个号码,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单位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 3. 开标现场重新推荐一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确定后 B 值抽取范围内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作为 B 值。
- 4.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方法类似第 3 条款。

#### 附件 c

####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关于低于成本的认定

方法一:

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成本价=A×K,招标人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具体 K 值(取整)。K 值取值范围:建筑工程 97%~93%,装修、安装工程 95%~90%,市政工程 93%~88%,园林绿化工程 92%~85%,其他工程 95%~90%。

当投标报价低于计算出的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 其投标文件无效。

#### 方法二:

当投标人报价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过低投标单价标准(一般为 15%-2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明确),且低于各投标单位平均价 5%的投标单价,评标委员会应 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 A.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 B.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 A.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C.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 D.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级等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 E.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

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单价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低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 1) 招标人预算价格;
- 2) 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其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 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	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扬州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统筹。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月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自	f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The state of the s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1}{2}	元);
其中:税率%,不含税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bar{\bar{\bar{\bar{\bar{\bar{\ba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u>签</u> -	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	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直	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 <u>捌</u> 份,均具有同以下无正文]	司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 <u>肆</u>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栏]		
)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Ý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_
	(签字)	(签字)	
4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ţ	也 址:	地址:	
F	邮政编码:	_ 邮政编码:	
ž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1.1.1.7 目删除通用条款本目原文,代之以:

图纸:本工程所指的图纸是经发包人批准和发出的构成合同的图纸,亦称为"设计成果",包括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编写和绘制的设计说明、施工图及工程信息模型等,以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就工程的任何部位的施工深化设计而编制和绘制的工程信息模型、深化施工图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u>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u>明, 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7)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6 套(含竣工图 3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u> <u>行解决,费用自理;</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开工前提供切实可行的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及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提前 14 天报批;</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

1.6.4 图纸及模型的核对确认

承包人应复核图纸任何组成部分与工程信息模型不一致、矛盾、错误或遗漏之处,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审核。尽管有此约定,承包人仍应在准备任何工程施工前核对图纸各组成部分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之处,并将矛盾问题及其解决的建议,书面告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没有

履行该核对责任,一旦发包人就该项矛盾做出修改设计的决定,在该情形下,如果需要对相应部位的工程进行拆除、返工,承包人应自费完成拆除和返工,并无权就该事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工期延长的要求。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通过发包人设置的工程项目管理平台传递,采用电子签章的形式,并在必要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电子签章后的文件打印生成纸质文件,加盖电子签章者的公章,电子签章文件与合规的已盖章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出现矛盾时,以签收时间较晚的文件为准。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	地点: <u>工地现场办公室</u>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施工现场</u> <u>已具备开工条件</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通用条款</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执</u>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u>。

_	III. A	1
7	发包	Λ.
4.	/X 🖂	いへ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	]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承包人及监理技	九行合同情况以	<u>、及工程质量、进</u>
茰、	投资、安全控制、合同	]管理、信息管理	和协调工作,签证、	变更的确认,	设备、材料的核
<u></u>	工期及索赔的批准。				
	2.2.2 项目管理单位委测	<b>派的工程师</b>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12 Miles		
	13 400	. 3	18 3 3 m.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1	;		
	通信地址:	/			
	76 H 76 H .	,	-0.775-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代	表发包人行使工	程质量、进度、投资	受、安全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
至重	里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	的建议权。			
		Mark Halley		-55×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	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变更、经济签证	E、工期延误、	暂定价材料验收
比准	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	件和基础资料的	提供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 · ·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u>。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和发包方</u>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伍份,电子档贰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u>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u><u>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伍套(原件资料),电子档贰份,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u>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投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 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2)承包人承担现 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应按实际现场需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提供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自行办理有 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 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4)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 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 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5)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 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6)施工过程中,要求 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 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 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 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 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7) 本工程所用水、电接入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发包人,单独挂表计量,水电接入产生的费用在投标

时综合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按实缴纳;8)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 决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9)承包人施工期间应服从发包人及发 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管理,超高设备(如塔吊)安装前须报备,施工方案(如施工期间工人上下 班及货车进出路由、围挡搭设及堆场等)须提前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并负 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10)承包人须在发包人 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配套单位的施工,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 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配合单位等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 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11)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 项手续并支付相关咨询费用,协调手续办理过程中可能产生制约的因素,不得因手续办理滞后 影响整个工期目标的实现,咨询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12)本工程所有工艺涉及需要专家论 证的,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论证方案按合同价限额编制,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超出合同价款的额外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Bill in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u>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条</u>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u>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

<u>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u> 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 10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 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 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扬建管(2019) 114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u>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u>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u> 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需经甲方确认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u>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u>。

关于分包的其他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思监坦	· 上程师:		
姓	名:	47.83.	
职	务:	Bill in	
监理工	2程师执业资格	证书号:	
联系电	话:	_;	
电子信	箱:	_;	
通信批	ıtı.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u>发包人委托给监理人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核权;</u> 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 复工令;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结算工程量的审核权,具体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但工程 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
- (2) 安全;
- (3) 文明施工。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 发包人或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 的 2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拥有追 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 <u>5.1.3</u> 由承包人施工的或由其负责设计、施工的工程项目,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规定时, 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纳入工程结算。由此 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72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24小时即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3)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发包人

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 取经济处罚; 2)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 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 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 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 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 4)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 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5)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 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 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 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 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 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他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 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他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8)承 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9)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不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措施费,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u>开工前7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u>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送达后7日历</u>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执行通用条款</u>。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于最迟第7.3.2 项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前7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u>: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 3)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做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4) 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需出具甲方认可的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7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将工程进度款暂停至下一支付节点拨付,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u>地震</u>;
- (2) 水灾;
- (3) 暴风雪、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 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8.4.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u>8.4.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u> <u>后方能投入使用。</u>
- 8.4.5 因市场客观原因,发包人要求使用品牌表约定品牌以外的品牌,或市场上无法购买到品牌表约定品牌,确需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材料、设备的价差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 8.5 本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承包人需按品牌表的品牌要求购买,并与供货商签订相 关供货合同,且承包人在品牌选择时,需保障与原设备系统的匹配,兼容性,承包人无论采用 品牌表中所列的任一品牌,均不影响合同单价及总价。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30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1.本工程场地围挡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标合同价中。现场已实施,最终根据审计结果按实扣减。
  - 2.施工场地内地面附着物(树木移栽等),由中标单位实施,按实签证。
  - 3.本工程物探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

10.4 变更、签证估价

10.4.1 变更、签证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注: 计算报价浮动率时的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应扣除计取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后的暂 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

4)其他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u>5)本工程措施费用包干,含在综合单价中,因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施工方案</u>变更,均不调整措施项目的组成,保持综合包干单价不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1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按苏建价〔2008〕67号文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 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 格。

人工工资不调整。

<u>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u> 67 号文〕文件执行。其中:

a、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范围。

b、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 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 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 受益。

<u>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u> <u>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计算调整幅度,施工期材料单价参照扬州市当月造价信息指导价,</u> <u>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计算差价。</u>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现场条件,在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及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承包人风险等,并已计入综合单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在承包人风险约定范围内不再调整。

合同风险范围以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 <u>(1)施工现场相关必要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u> <u>另行调整。</u>
- (2)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该类工程必须缴纳的有关环境保护、渣土外运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 (3)承包人应考虑施工所在地,因地方长期政策及地方规律性气候、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乙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诸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事件造成的停工、施工困难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 减少,其相应固定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增减。
- (2)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法提出相应固定单价,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u>(3)新增零星工程项目以实际签证为准,签证需在签证事项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u>给发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预付款总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u> 暂列金额的合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施工结束后, 付款同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款付款节点将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审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12.3.3 固定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固定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所有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申请</u>, 监理人的审核时间为收到全部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经甲方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的 80%(付款同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经甲方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的 85%,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3%作为工程保修金,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整改且财务决算审核完成后付清(不计息)。上述费用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全费用合价,并需要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能支付。农民工工资由中标单位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省、市、属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执行。

签证变更部分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结算,于结算审计时进行结算。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金请款不再提供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因为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发包人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发包人所承担的所有补征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前述款项5%的赔偿款。

<u>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以</u> <u>合同中的合同价款、税率计算出不含税价款,并按照国家执行的新税率计算出税额,如结算金</u> 额按合同价款除以(1+合同约定的开票税率)乘以(1+国家执行的新开票税率)。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固定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执行通用</u> 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执行通用条款</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执行通用条款</u>。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证明书签署日的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补充条款执行,没有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参照12.工程款支付的相关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终审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不</u> 计息),但质保期内承包人仍应承担责任保证维修及时和维修质量。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不予考虑相应</u>损失及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另行商议</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商议。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商议。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无约定的另行商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u>另行商议</u>。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u>,工程保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结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u>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u>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规范管理与考核,对承包人的管理考核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考核办法及发包人相关的工程及安全督查办法执行。
  - 21.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由发包人支付。
  - 21.3 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后,发包人不再接收、审核变更签证。
  - 21.4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付款至下一支付节点期间承包人不得申请付款。
- 21.5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核减(增)额在 5%以内(含 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增)额超过 5%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款的最终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承包人应在工

- 程交(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若超过时限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且仍须完成上述工作。
- 21.6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
- 21.7 承包人充分考虑进场后和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中标后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协调工作, 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 21.8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21.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在一月内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并会同发包人、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初验,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到位。
- 21.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 及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 21.11 承包人负责临时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此项相关所需费用,承包人投标让利时自行考虑。
  - 21.1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21.13 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已综合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 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 关责任。
- 21.1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 21.15 结算时,对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承包人需提供现场证明材料并经监理、发包人、审计单位认可,否则结算时扣除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 21.16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公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按项目完成的实物工程量支付相应的合同价中的人工费用,根据合同及相应的中标文件,按月测算已完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用进行支付。

- 21.17 关于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
- 21.17.1 除本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自发包人指定的整改期限届满仍未改正或未整改到位的,自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日按 2000 元/ 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21.17.2 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根据违约情形、发包人受到的损失等因素由发包人确定,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
- 21.17.3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21.17.4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21.17.5 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1.18 承包人施工期间需无条件服从扬泰机场内部的管理办法,发包人将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管理、处罚。
- 21.19承包人须承担作为总承包人的责任,无条件做好内外装修的配合服务工作,及负责工程 验收及相关备案手续的办理,除中标价中的外墙装修总包配合费,承包人不得再主张的其他任 何费用。
- 21.20独立承包工程(如楼内专业设备安装),发包人也将另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相关配合费用不另行计取,也不得向分包单位主张任何配合费。
- 21.21承包人须提供予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正确施工之一切所需合理设施及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1)承包人须预计本工程施工高峰期时会有多个专业分包及独立施工单位同时进场施工,预留足够的空间供各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施工单位架设办公室及存储材料,并确保其所占用场地不能妨碍施工及材料运输。
- 2)提供给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合理之施工空间及通道。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须负责修补由其本身引致在施工场地通道上所造成之损坏。

- 3)提供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属于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上架设的爬梯及脚手架。若幕墙单位直接使用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且承包人应负责根据幕墙单位的施工的需求进行脚手架的局部整改,并提供幕墙施工全周期的脚手架的使用),则发包人按中标价支付承包人相应总包配合费。若幕墙单位不使用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则扣除相应中标价中的总包配合费。
  - 4) 总承包单位在现场提供卫生设施及工地上之一般现成设施供共同使用。
- 5)于每层提供若干经监理单位认可的标高及定位基本点、线,给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作为依据而进行自己的定位。
  - 6)对工地作全面的看管。
  - 7) 总包单位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 8) 在工程交付发包人前,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包括做最后清理及清洁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工程。
- 9)承包人须配备专职安全人员检查各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施工单位的安全施工情况,在发现不符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时督促其及时整改。
- 10)承包人在工地上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收集各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施工单位排放 之垃圾,并需每日定时清理、运走,总包单位撤场之后,垃圾清理工作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 11) 提供工地上其他现成的设施供专业分包单位与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
- 12)若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施工单位工程接受政府质量监督站之竣工验收,承包人须予以总体协调并协助妥善安排。
- 13)协调并督促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分包合同中主要物料及设备的样本或质量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承包人初审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报审报批流程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
- 14)进行进度及资料的统筹管理,审核、接受并汇总整理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供应工程及独立工程的竣工备案资料。
- 15)与专业供货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需要包括资料,在适当时配合和提供。
- 16)承包人须了解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施工单位的施工细则,尤其是工程未施工前了解其施工程序、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施工单位所需的管子槽、孔洞、椎眼等的位置。承包人不会因与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缺乏联系而取得索偿。
- 17)承包人须在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施工单位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椎眼等的位置,并完成放置电缆、电缆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工作。
- 18) 套筒/套管/管道与结构间之缝隙承包人须以适当及认可的材料填充,包括但不限于耐火水泥砂浆、细石混凝土、耐火岩棉、硅酮密封胶、泡沫棒等。
- 19)承包人需在施工过程中,结合精装修的要求,对门窗洞口、空调的尺寸做好预留,并与精装修单位做好图纸对接,强弱电预留的管线做到到点到位。
  - 20) 承包人须以适当及认可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及或防火材料)填实设备及框架与建筑

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并为保持建筑装饰相一致修饰填充的表面,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及上油漆,并在包围电线、电缆、管道的缝隙以适当的物料填充(如有需要,须符合有关的防火要求),为木质门及防火门的门框与墙体间塞缝及收头处理,及因提供以上协调服务而需进行的一般的土建修补工作。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人全部施工内容进行质保。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维修费用优先从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江苏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预防和制止违纪违法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得索取和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索取和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项目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三、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第一、二两条规定,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组织核实认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索贿方单位或个人)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吃、玩或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乙方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支付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回扣或变相回扣;不得为甲方、中介方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五、乙方如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合同金额的 3%-5%。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立即中止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属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属非工程建设项目的一律不得组织实施。违者将由纪检监察组织根据管理权限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 建设规定的行为倾向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双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有权对本 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九、本合同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组织监证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和乙方双方各两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乙方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联系本项目。
- 三、根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 否符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进行日常施工现场的 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每季至少召开一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扬州市和甲方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果由于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

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二、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依法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 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正确使用安全生产电子管理台 账,按要求及时更新企业信息。

十三、甲、乙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附件 4: 安全生产费支付协议

### 扬州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支付使用合同

工程项目: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应依法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合理投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共同做好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 一、甲方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管理方面应做到:
- 1、将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足额计取,总计

\_\_\_\_\_\_。

2、按照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支付计划: 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的\_50\_%, 合计\_\_\_\_\_元(大写) \_\_\_; 施工至工程完工后阶段, 支付\_30\_%, 合计\_\_\_\_\_\_\_; 至<u>竣工结</u> 算阶段, 按实际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 3、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增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论证、审查等费用的,由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单独计取, 经双方认可后同步支付。
  - 4、监督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
  - 二、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方面应做到:
- 1、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工程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 2、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 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 3、乙方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在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及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并由乙方(总包方)统一管理。
  - 4、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程项目施工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5、工程竣工后,乙方持《江苏省建筑工程承发包计价手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安全评定证明、文明工地获奖证明等材料到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办理核定手续。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壹份、监理单位壹份,安监站、定额站备案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或负责人)	法人委托人 (或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 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 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 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 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最新技术规范、标 准、规程执行。

####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8 99		(工程	名称)
Bell.	(标题	设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TIV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My 32	_ (签字或盖章)
	月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月	B
经营期限:				
姓 名:	Bill in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15 July 1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ł	设标人:_	a Vis-	(盖单位章)
				<b>4</b>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	性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签署、沒	<b>蒼清、说明</b>	、补正、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名	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	方承
担。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_	450		(签字	3)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	35/1	100	(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函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	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技	k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
同条款、图纸、工程码	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RMBY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
时)的条件要求承包	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
量达到标准。	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3、我方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
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	求。
4、我方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
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拐	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	标:
(1) 我方承	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	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	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0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本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A VIII.
	日期: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H. H. K.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等	级	OF A PARTY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格证 <del>-</del>	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专业	~	例光排排
	***	主要	要工作经历	3/1/2	
时间	参加过	比的类似项	il I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Alta v		H. F.	Ald s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	A FART	-		- 61 1.77	1
注册地址		4/1/2		邮政编码	*	M. File.	
₩ Z →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2°	网址		<	3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W. Filler	-		- 61 1.3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2011/2	技术职称		电话	Willey.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100		员工人数:	ELEVEN.			Sec.
企业资质等级		_<	17397	项目经理		- 61 1.77	200
营业执照号		4/1/2		高级职称人员	-45	M. File.	
注册资金	(7:	7元)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10		12/3	初级职称人员		<	2
账号		_<	W. Filler	技工		- 61 1.37	
经营范围	9				*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root.UrlMeterialName 等材料的复印件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拟分包计划表

_						
	<b>州八石港日</b> 春	18 July 18 Jul	拟选约	分包人		W.Z.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 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 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0°	Salar.	1	10.15	1000		100
1	-	2	Z.B.D.		_<	I Filter
		3			AN S	

备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 七、投标安全承诺书

#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将授权	为本工程项
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W. Filters
联系方式		/ <b>1</b>	All III.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The same of the sa
联系方式	F. W. F. Harry	1	下侧下部:

#### (单位公章)

#### 八、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 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u>(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u>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 予以补交。
-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其他材料

## 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